

六安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**深入推进水利政策公开**。围绕水资源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河湖长制落实、水利工程建设、节水型社会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400 余条，其中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材料 6 条。二是**不断强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**。完成 2025 年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更新，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公开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48 件、行政处罚 4 件。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清单公开。三是**着力提升解读咨询水平**。坚持政策解读与文件发布同步推进、咨询回应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，年度发布解读材料 3 篇。健全咨询回应机制，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政务新媒体留言等咨询渠道，建立“诉求收集—快速转办—限时办结—结果反馈”闭环体系。打造“政府开放日”品牌活动，以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为契机，组织开展节水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，增强公众对水利事业的认同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用好依申请公开平台，线下件及时录入平台，建立健全规范的办理流程，安排专人，具体负责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

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。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5 件，线上 3 件，线下 2 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策文件库标准化管理，根据“立改废”等情况动态更新政策文件，本年度新发布市水利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其他重要政策文件 8 件，统一规范文件网页版格式和下载版格式。坚持先审后发、多层把关，对拟发布政府信息严格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定期开展涉敏涉隐私信息排查，及时清理无关无效文件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公开渠道布局，以局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，同步依托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，构建“一网主导、多端联动”的公开矩阵，实现政策信息多渠道、广覆盖发布。2025 年度办理 12345 热线平台等群众诉求 152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，形成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难点问题。加强队伍能力建设，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强对县区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导；安排专人参加市级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：一是精简主动公开目录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更好地满足群众需要，结合水利部门实际，优化整合栏目内容，及时清理失效冗余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综合运用新媒体、报刊、电视等多种媒体载体宣传水利政策、报道水利政务资讯，开展多种线下政策宣传活动，进农村进企业进高校开展宣传，扩大宣传面。

2025 年度存在问题：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，对政策背后的决策考量、实施成效等解读不够透彻；二是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打算：我局将针对短板弱项，精准发力、补齐差距：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聚焦水利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，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；二是创新传播方式方法，加大政务新媒体内容创作力度，打造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产品，扩大政策传播覆盖面；三是强化队伍建设，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，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全市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